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2號

原 告 陳億都

被 告 李奇陽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涉犯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306號）之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

法 官 陳德池

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國源